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務機車管理要點

依據本所 96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6.5.15.卓鎮行字第 0960005095 號函訂頒

1.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務機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公務機車係指本所依公務預算、其他專案計畫購置及受贈之各種機車，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3. 本所各種公務機車管理，除依照事務管理手冊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4. 本所現有公務機車均由領用人（保管人）負責管理使用，公務機車於執行公務時使用。
5. 本所公務機車除特殊情形外，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使用人停放本所車庫（棚），或由使用人停放適當處所。
6. 機車駕駛人應依法領有駕駛執照，於行駛間配戴安全帽(若有乘客亦同)，並應遵守交通規則以策安全。
7. 本所應指派專人管理公務機車使用情形，依業務需要分配承辦人員管理使用。
8. 公務機車使用人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定期維護保養。
9. 各領用人（管理人），應隨時查對機車使用狀況，若有遺失時，應依相關規定簽報處理，並知會本所行政課財產管理人員。
10. 公務機車使用人，如因未依規定置放於機車停放處，並經調查非屬公務使用而失竊，應負賠償責任。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毀損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耐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程度或效能相同財產市價賠償之。
11. 如使用人依規定使用公務機車因不可抗力而失竊，並經審計機關審核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則不負賠償責任。
12. 公務機車如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且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以節省公帑。
13. 公務機車之增購、報廢及其他監理事項，悉依照本所有關規定及監理機關規定辦理。
14.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經本所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